

## 船舶交通管理

根據歷史的記載，中國在隋朝時代開鑿大運河就已經實施船舶交通管理，時至今日，有關船舶交通管理的規劃和實施倒是在效法歐美了。

時代在進步，世界的貿易持續發達，大量的貨物在地球的每個角落川流著，船舶的密度增加，港口的數目增加，可是水域面積依舊沒變，為了航行的效率與安全，為了維護水域的環境，一些先進國家，或是已開發之國家紛紛建立 VTS(Vessel Traffic Service)或類似的船舶交通管理系統，根據 [www.worldvtsguide.org](http://www.worldvtsguide.org) 網站資料的顯示，目前全球總共有 96 個 VTS 分布在 23 個國家，這其中也包括台灣的高雄和基隆。

船舶交通管理包含 VTS 主管機關、適用 VTS 的水域、軟硬體設施的建置、管理規則、及水域使用者，船舶交通管理的發展趨勢，從工程規劃、交通管理、人員訓練而系統整合。目前正進入系統整合期，不論是軟硬體設施的全面整合，管理人員遴選、晉用、訓練的整合，而更重要的就是「法」的整合。

適用 VTS 的法規與一般規範包括「國際公約」、「國內法規」及「一般規範」，內容則以「航行安全」、「船舶交通規則」、「海洋環境污染」、及「海上救難」等事項為主。在我國海事法規體系中，海上航行管理及安全係屬海事公法中之海事行政法。多年來有關海上航行管理及安全之法規雖有制定，但係分別納入於諸如「海商法」、「商港法」、「船舶法」、「船員法」等法規中。海上航行安全涉及國際事務，必需符合相關國際公約的要求與規範。

近年來，諸如「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」、「海岸巡防法」、「災害防治法」、「海洋污染防治法」等之相繼公布，其中有關海上航行管理及安全之執行事項需要制定法規以為配合。再以目前我國諸多海上航行管理及安全業務，仍沿用舊制，由不同機關主管。因此為了海上交通管理、規劃海上航路、維護交通秩序、保障航行安全之目的，我國交通部正研訂「海上交通安全法」作為基本法，以為整合，並藉以完善海事法規體系，目前草案已完成，分送學界、

業界及各港務局做最後的討論，以期在最短之期間內完成立法程序，讓船舶交管之專業應用更為落實。